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3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止。本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霞、沈伟新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的变更（包括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存续期限、锁定期等），并相应制定《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霞、沈伟新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据《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制定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